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兴业证券”）作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晶光电”或“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兴业证券对水晶光电201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4年度拟与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和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产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27,580,956.42元。该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事项内容	关联方	预计2014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201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1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	1,657,627.64	1,030,063.64
2		员工住宿租赁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	549,720	867,170.10
3		建设公共租赁房(注)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	24,000,000.00	12,100,000.00
4		后勤服务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571,997.48	687,448.16
5		电费	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	64,635.80	64,635.80
	小计			26,843,980.92	14,749,317.70
6	浙江晶景光电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	502,975.5	508,564.42
7	浙江台佳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	234,000.00	234,000.00
	小计			736,975.50	742,564.42
	合计			27,580,956.42	15,491,882.12

注：公共租赁房项目由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组织实施，公司拥有其中35%即建筑面积约为8,750平方米产权、并承担相应建设费用。公共租赁房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建设职工公共租赁房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共编号：2013-034、035）。

二、关联方介绍

1、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1988年4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1002000030486，注册资本27,800万元，其中叶仙玉持有85%，叶小宝持有15%，注册地址为台州市椒江区洪家后高桥村，主营业务为家电产品和制冷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法定代表人叶仙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1.12亿元，净资产为31.87亿元；201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9.14亿元，净利润1.15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9年9月28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1002000030525，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0%股份，浙江东宝制冷电器有限公司持有10%股份，注册地址为台州市椒江区洪家后高桥村，主营业务为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法定代表人叶仙玉。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为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4,898.23万元，净资产为9,149.14万元；201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096.18万元，净利润-170.7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9年2月26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1002000021764，注册资本5,800万元，其中浙江星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96.5%，叶仙玉持有3.5%，注册地址为台州市椒江区洪家后高桥村，主营业务为便洁宝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华明。浙江星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4000万元，由实际控制人叶仙玉投资60%，叶静投资40%，叶仙玉与叶静系父女关系，故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822.14万元，净资产为2,620.88万元；201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473.69万元，亏损379.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定价政策、依据及结算方式等相关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共租赁房建设费用按照土地拍卖价格和实际房屋建设费用合计结算；房屋租赁的价格比照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其他租户租赁价格定价；物业管理费根据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按向其他租户的收取标准定价；用电电度计价以电力部门所出具的数据为准。

公共租赁房建设预期三年内完成，发生的费用按建设进度分期付款，最后结算按完工后经审计的实际建设决算价格计算；与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员工宿舍租赁费用按月结算；与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发生的电费按季度结算支付；其他物业管理服务费用根据先付后用原则按年度结算。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生产经营地点位于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电子产业园区内，为了员工的生活后勤保障，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一直以来，本公司员工住宿、饮食等后勤服务借助于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的资源，并与之发生关联交易，另外由于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浙江晶景光电有限公司和浙江台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原有厂房已不能满足需要，公司租用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的部分生产厂房，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公司委托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职工公共租赁房，此项目有利于稳定员工队伍，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与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建设成本价格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所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对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雷 亦 徐长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月 日